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鄭崇君

被告 林崇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0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05 書記官 劉彥婷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